

证券代码：**870119**

证券简称：泰茂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3,516,645.58** 元，未弥补亏损 **3,516,645.58** 元，公司实收股本 **5,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一）公司出现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足，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从而不利于充分有效利用公司的固定资产降低生产成本及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所投资的 **3** 家子公司中，有 **1** 家处于亏损状态。

（三）公司业务扩大，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人力，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四）为节省人工成本，采取了业务外包的形式，致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大幅增加。公司虽然经营收入稳定，但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均有所增加，从而影响企业净利润下降。

三、扭亏为盈的措施

（一）为弥补亏损，公司将努力拓展收入渠道，加大市场推广业务的开拓力度，开发新客户，增加企业收入。在整合公司资源促进新产品落地，保证原有业务良性增值的同时，加强公司新产品的销售，积极提高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挖掘成本控制措施，有效采取管理手段，积极控制运营成本和人力成本。

（三）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